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，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拥有 51%和 49%权益）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“梅观公司”）拟与联合置地签署拆迁补偿补充协议，据此梅观公司将增加梅林关项目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约 9,120 平方米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，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讨论了《关于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。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董事胡伟、刘继、陈燕和范志勇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，其余 8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。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、

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。将梅观公司所属物业按新的基准日进行价值分析，并以新的分析咨询意见为基础调整原补偿方案，体现了测算标准的一致性和整体拆迁补偿的公平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本次拆迁方案调整的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5日